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，農地經辦理合併或分割，致有如權屬或面積變動等情事時，關於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土地取得應滿 2 年」規定，其認定之基準為何？（15 分）並請說明此認定基準之理由。（10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「公辦都市更新」與「民間自辦都市更新」的辦理方式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據綠建築評估指標之涵意，何謂「水資源指標」？（15 分）由建築設計之角度，有那些可提升此指標之規劃方向？（10 分）
- 四、何謂「防火區劃」？（8 分）其作用為何？（8 分）建築技術規則有何規定？（9 分）